

关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智慧森林草原资源云平台项目”质疑回复

致：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林业和草原综合服务中心

我公司对其他投标单位提出的关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智慧森林草原资源云平台项目质疑”内容为：

1、贵公司拟派本项目经理王强有再建项目，建设单位为南京南部新城会展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中标时间 2022 年 2 月 15 日，中标金额 79.6 万，项目类型勘察设计。

关于质疑内容 1、我司回复如下：

建设单位为南京南部新城会展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此项目是智能化设计类项目，并非工程类施工业绩。根据《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而本项目属于设计类项目，我公司为设计单位，王强作为设计单位负责人，承接设计业务，并不违反上述规定。具体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1。

投标人（签章）：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司 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04	2022	02312
B02	长期	4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刘莲平 美福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南部新城会展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中通能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中芬合作交流中心智能化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南京智慧新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以下简称“代建人”）受南京南部新城会展中心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全过程代建工作。南京智慧新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代建人，根据发包人的授权代行发包人权利义务。代建人责任和义务详见代建协议。发包人委托南京智慧新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的全过程代建工作已经向设计人释明，设计人同意接受南京智慧新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代建管理，并认可南京智慧新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代建协议》的约定取得的对设计人享有的管理权。

就设计人承包【南京中芬合作交流中心智能化设计】（以下简称“本工程”）事项，发包人接受设计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根据本合同委托设计人进行设计。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工程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中芬合作交流中心智能化设计。
2. 工程地点：南京市南部新城，北至规划西一路，南至机场路，东至响水河路，西至东风河路。
3. 项目规模及功能：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1508 万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1.11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2.67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8.44 万平方米。项目主要由四大板块组成：（1）中芬低碳生态展示与智慧城市管理控制中心；（2）芬兰文化艺术展示馆；（3）特色会展中心和设计酒店；（4）南部新城综合服务中心和芬兰（欧洲）企业交流中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本次为智能化设计招标，设计范围为中芬交流合作中心项目地块红线内所及区域，其中 02 栋不在本次设计范围，但设计人应负责将 02 栋

相关数据接入到智慧园区平台，统一管理。

双方特别约定，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客观情况及合同履行情况，调整设计人
的设计范围，设计人对此不持异议。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配套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内容包括不限于智能化专业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
造价资料）、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变更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施工全程配合、
竣工验收及首年运营服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2年3月7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2年9月3日。

方案设计60日历天，初步设计6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60日历天。设计人
根据发包人的年度建设计划进行分阶段设计，不因设计服务时间延长而增加设计
费。

设计人提供各阶段设计服务工作的期限为：自合同生效起，至工程竣工备案
后运营满一年止。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陆仟元
(RMB79.6万元)。

2、设计人的合同价包含内容为：包含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可能
发生的全部成本及各项费用、税费，并包含备案等所需全部费用，本项目为固
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不会因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设计周期延长、
市场物价变动、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变动等）变动而调整。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王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2
5
刘
3

鄂尔多斯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
- (8) 发包人的《设计任务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五 份、副本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三 份,设计人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三 份。

发包人
南京南部新城会展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唐博
(签字)

委托代理人: 永印

纳税人识别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2022.3.7

设计人: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朱强

委托代理人: 刘德平
(签字) 刘德平 2022.3.7

纳税人识别码: 91320000134755708P

地址: 南京市楠溪江东街 58 号

邮政编码: 210019

电 话: 025-58686028

传 真: 025-52868822

电子信箱: liudeping.cicdi@chinaccs.cn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账 号: 430101651910021841

时 间: 2022.3.7

4
7
刘
3